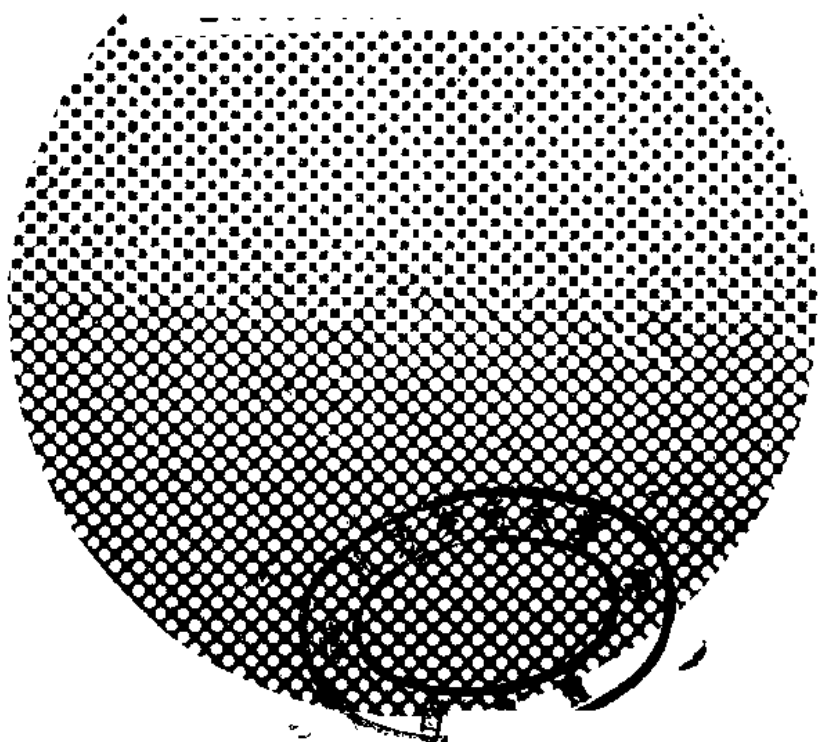


经济法

高程德 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四版

的目的在于实际经济工作中应用。至于法学界一些不同的学术见解,完全可以根据百家争鸣的精神,各抒己见。对不同的教学对象可以有不同体系结构的教学内容,既不必要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他人,也不应该把教学内容强求统一。教学效果是检验教学内容的唯一标准。如果把适用于法律专业的经济法教材照搬到经济管理专业,则往往事与愿违。反之亦然。

由于经济法是门交叉的学科,因此,要掌握它必须具备经济与法律两方面的知识,缺少任何一个方面,必然使研究工作不能深入,教学水平不能提高,在实际应用时也易发生问题。因此只有把经济与法律的知识结合起来,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才能真正掌握经济法,从而把这门学科推向新的高峰。但愿这本书能为培养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工商管理学生作出一点贡献。

(沪)新登字101号

责任编辑 鱼建光
封面装帧 范一辛

经 济 法

(第四版)

高 程 德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5.5 插页 2 字数 379,000

1987年5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4版

1992年3月第9次印刷

印数 770,001—870,000

ISBN 7-208-00560-5/F·112

定价 4.60 元

序

经济管理法制,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有效地组织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必须把各项经济活动纳入法治的轨道。所谓“法治”,就是用体现人民意志、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法律作为管理经济的准绳,而不凭个人意志办事。任何人,从普通公民到国家领导人,任何组织,从一般企业到国家领导机构,都必须依法办事,以法律作为判断是非的标准。我们必须建立适应现代经济管理和经济体制改革需要的完备的经济管理法制,包括完备的经济立法和周全有效的经济司法制度。只有把我国经济管理法制全面地建设起来,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没有任何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人物,使法律成为人们心目中的真正权威。这样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时也才能在我国实行高度的民主。经济体制改革,离不开法制建设,两者密切相连,没有严格的法制,再好的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也不能保证其实施,这也是国内外经验的总结。当前经济体制全面改革蓝图的制定和实施,越来越尖锐地把加强经济管理法制建设任务提到全国人民面前。本书在阐述经济管理法制方面作了有益的工作。

高程德教授(博士生导师),是我在东吴大学法学院执教时的同学。于东吴大学毕业后又去北京大学经济系当研究生。他对经济管理有一定的研究,又有相当基础的国际国内法律知识,曾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以后长期从事经济管理方面的教学 and 实际工

作。他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的领导职务及北京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维也纳经济大学客座教授。他的著作已出版发行一百余万册，在国内外颇有影响。本书是他多年来在不断修改补充原有著作的基础上写成，在《民法通则》规定的基础上对一些单行经济法规作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在经济法学的教学与研究中，独树一帜，别具风格，深得学生的好评。对于大学工商、经济管理系师生、经济工作者学习经济法，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方面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同时对国外的读者了解我国的经济法律规定，也是一本很好的著作，并具有研究的价值。

倪征璠

于海牙国际法院

一九九一年一月

前 言

本书是为经济管理专业开设经济法课程而写的教材。鉴于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一般没有学过法律,对法律的一些基本概念与规定,特别是民法的基本概念与规定不了解,比如,不了解民事权利主体、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的关系、法人制度、财产所有权制度、债权、合同制度、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等,就不可能真正理解掌握各种具体的、单行的经济法规。比如,国内外各种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以及其他一系列经济法规。

民法的规定是调整财产关系(即商品经济关系)及人身关系(即人们基于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财产继承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发生的关系)。人身关系本身虽然不是商品经济关系,但它与商品经济关系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从经济法是国家为调整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规范概念出发,则民法也可以说是经济法,而且我认为是基本的经济法。民法对其他经济法规具有指导的意义,民法的一些基本规定都适用于其他经济法规。民法对其他经济法规来说是一般法,也即基本法,而其他经济法规对民法来说则是特别法。一般法与特别法在法律效力上的关系是:如果其他经济法规不违背民法的规定或者民法允许其他经济法规另有规定的,则其他经济法规的效力就优先于民法。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

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犯之日起计算。”这就是优先于《民法通则》中的规定。但如果其他经济法规违背《民法通则》的规定，而《民法通则》又没有规定其他经济法规可以另行规定的，则其他经济法规应遵守《民法通则》的规定。

民法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中的一般条件作为对象，而单行经济法规是调整具体的经济活动作为对象。因此单行的经济法规中包含商品经济关系的规范，则可以视为民法在该经济法规调整的经济活动中的补充和发展。

本书第一章至第六章是阐述民法的基本原则与规定，第七章至第十八章是阐述一些具体的经济法规。其中第九章是关于经济纠纷的处理，也就是如何进行仲裁或诉讼。第十九章是由于侵权行为所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也是与经济问题直接相关。第二十章财产继承本身虽不属于商品关系，但是涉及人死后财产的归属问题。财产继承权是从所有权派生出来的一种财产权利，因此它与所有权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经济管理专业开设有宏观与微观经济的课程，比如，国民经济管理、企业管理、财政与信贷、货币与金融、商业经济、农业经济等，如果再讲这些方面的法律规定，内容显然有重复之处，而且经济管理专业不可能对法律方面的课程安排很多的学时。因此本书选择对经济管理专业学生需要掌握，但又精简了与该专业其他课程内容有重复的一些经济法规。经过多年的教学实践，我认为这样的结构，能使学生掌握基本的经济法规，从而起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法学界对经济法调整的对象，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等问题有许多不同的学派，对这些问题本书都没有作专门的探讨。因为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学习这门课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
第三节 法律事实	27
第二章 民事法律行为	30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30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3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36
第四节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38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43
第六节 可以变更或者撤销的民事行为	47
第七节 无效或撤销的民事行为的财产后果	49
第三章 代理	51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	51
第二节 代理权的产生和终止	55
第三节 代理权的滥用、无权代理和表现代理	59
第四章 时效	63
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及意义	63
第二节 诉讼时效	64
第三节 诉讼时效中止与中断	66

第四节	占有时效	67
第五章	财产所有权	68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68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发生和消灭	69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关系	71
第四节	保护财产所有权的方法	81
第五节	国家财产、劳动群众集体组织财产及公民 个人财产	85
第六节	财产所有权以外的物权	88
第七节	相邻关系	93
第六章	债的一般规定	97
第一节	债的概述	97
第二节	债发生的根据和债的变更	105
第三节	债的履行	109
第四节	债的不履行	111
第五节	债的消灭	116
第七章	经济合同	12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120
第二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程序	121
第三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127
第四节	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	13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33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38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42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5
第九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48
第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	15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	15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52
第三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155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158
△ 第九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164
第一节	经济仲裁·····	164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	175
第三节	经济审判·····	183
第四节	经济审判程序·····	190
第十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96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	196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签订·····	198
第三节	勘察、设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02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04
第五节	招标和投标·····	208
第十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10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述·····	210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233
第三节	国际贸易惯例·····	247
第十二章	专利法·····	250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	250
第二节	专利法的基本内容·····	254
第三节	专利制度国际化的发展·····	277
第十三章	商标法·····	285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权·····	285
第二节	商标法的主要内容·····	288
第三节	涉外商标的注册·····	296
第四节	保护商标权的国际公约·····	298
第十四章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301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概念	301
第二节	许可证协议	305
第三节	引进技术合同的内容	310
第四节	技术的价格和支付	313
第五节	对不合理和限制性条款的处理	317
第十五章	公司法	322
第一节	公司法和公司的概念	322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	325
第三节	有限公司	340
第四节	无限公司	342
第五节	两合公司	346
第六节	母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	350
第十六章	票据法	354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与种类	354
第二节	票据的性质与作用	355
第三节	汇票	360
第四节	本票	380
第五节	支票	381
第十七章	保险合同	385
第一节	保险制度的意义及保险的种类	385
第二节	保险合同	396
第三节	保险人的义务和投保人的义务	406
第十八章	海商法	413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	413
第二节	船舶航行权和沿岸国管辖权	414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421
第四节	共同海损	434
第五节	单独海损	438

第六节	海上保险合同	440
第十九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445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与意义	445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法律特征	446
第三节	构成侵权民事责任的条件	447
第四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特殊规定	459
第五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赔偿原则与方式	462
第二十章	财产继承	465
第一节	财产继承的概念	465
第二节	法定继承	466
第三节	遗嘱继承	472
第四节	“五保户”、“孤寡户”遗产和无人继承遗产 的处理	475
第五节	财产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剥夺	476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社会关系(即人与人的关系)为民事法律规范调整时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人们(包括企、事业单位)之间随时发生着大量的、各种各样的具体社会关系,比如,生产关系、政治关系、法律关系、道德关系、家庭关系、友谊关系等。在这些社会关系中属于民法调整的对象而被其所调整时,就使这些具体的社会关系具有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形成某种民事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国家确认,并保障其实现。民事法律关系中有很大部分是以法律形式反映商品经济关系,所以也可称为经济法律关系。比如,买卖关系中买受人(买主)与出卖人(卖主)之间发生一定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即买受人享有取得所买东西的权利,承担支付一定金额的义务;出卖人享有取得一定金额的权利,承担将出卖物交给买受人的义务。买受人与出卖人之间的这种社会关系则为民事法律关系,也是经济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中还包括家庭、婚姻等社会关系。

民法是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基本法,主要是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经济关系,比如,买卖、借贷、承揽、租赁、运输等合同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即国家和企业之间的纵向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的经济行政法加以调整,重点在于宏观控制。比如,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法律调整、预算关系、税收关系、财政拨

款关系、物资调拨关系、价格关系等等。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任何一个民事法律关系，都包括着主体、客体和内容等三个要素。如果缺少其中一个，就构不成民事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任何一部分，就不再是原来的民事法律关系了。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权利与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如出卖人与买受人是买卖关系的主体；企业与工人是劳动关系的主体；享受权利的人是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人是义务主体。在大多数情况下，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比如，买卖合同，出卖人负有将出卖物交付对方所有的义务，同时有请求对方支付货款的权利；相反，买受人有权请求对方交付出卖物，同时负有支付货款的义务。每个民事法律关系中，必须有两个以上的主体，才能在他们之间构成权利和义务关系。能够取得权利义务主体的资格称为有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法律规定的。法律给予各种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以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确定他们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的根据。法律上承认的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有两种，即自然人（在各个国家有国籍的自然人即该国的公民）与法人。

（一）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能够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具有权利能力也就是具有义务能力，因此也可称为权义能力。

权利能力和权利这两个概念是不相同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

人们享有的某种权益，表现为享有权利的人有权作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他人作出相应的行为，比如，买卖，甲给乙钱，乙给甲货。在必要时可请求有关国家机关（法院、行政机关）以强制性的协助实现其权益。权利能力是一种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这种资格是法律赋予的，不论主体是否已经形成一定民事法律关系，其权利能力总是存在的。具有权利能力的主体要实际取得权利，还必须参加一定的民事法律活动，与他人发生民事法律关系，如法律规定每个人都有购买商品的权利能力，但要实际取得商品的权利，还必须参与买卖的民事法律关系；又如法律规定每个公民都有取得继承权的资格（权利能力），但是，只有那种有遗产可继承的人，才有继承遗产的权利，而且必须被继承人死亡后，继承权（权利）才可能实际取得。所以，权利能力是一种资格，是取得权利的前提，不是权利本身。而权利则是权利能力通过具体民事法律关系体现出来。权利不是一种可能性，而是一种现实性，是法律保证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一种实际利益。权利能力与权利的关系有如政治经济学中的劳动能力与劳动的关系。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能够以自己行为依法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从而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资格。比如，某人能独立地与他人发生买卖关系、租赁关系、运输关系等等。

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是不同的。权利能力是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负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行为能力是以自己独立的实际去实际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资格。具有行为能力的人首先需要权利能力，权利能力是行为能力的前提。但是有权利能力的人不一定都有行为能力。比如，公民有权购买商品，但要订立买卖合同，则需要有行为能力。只有权利能力而无行为能力的人，如未成年人，只能在他人代理或协助下进行民事法律活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

行为能力既指合法的行为能力，也包括违法的行为能力。比如，某人有独立处理自己财产的能力，也有对自己的过失致他人损害，而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

（二）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这是指公民依法享有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利和负担民事法律关系的义务的资格。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即从出生的时候起就取得了民事权利能力，到死亡的时候，民事权利能力才消灭。人出生之后，就成为国家的公民，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能力，比如，婴儿一出生就有继承遗产的资格。公民的权利能力不因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而有所差别。公民之间，其民事权利能力是一律平等的。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除法律特别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限制和剥夺。公民本人也不能以任何方式放弃自己的民事权利能力。比如，抛弃自己的自由，做他人的奴隶，为法所不许。公民的权利是可以依据法律的规定被剥夺，比如，虐待父母的人可以剥夺其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公民本人也可放弃其应享的权利，比如，把自己的财产赠送给他人。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公民死亡后，当然不能再成为民事权利义务的承担者，其民事权利能力随即消失。但是，作者对自己作品的署名权，不因作者死亡而丧失。

由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和它引起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复杂性，关于公民死亡问题，在法律上区分为两类：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这两类死亡的情况不同，但产生的法律后果是相同的。

（1）自然死亡又称生理死亡。即生命的终止。其特点一般是呼吸或心跳停止。对于死亡，民事法律所要求的，只认定它的生理事实，即是呼吸与心跳均告停止，而不要求象刑法那样弄清死亡的原因，如病死、被害死、自杀等。只要确认死亡就足以引起民事权利

能力的消灭。

(2) 宣告死亡,又称认定死亡。这是指公民因失踪而认定他已死亡,可以引起与生理死亡同样的法律后果,其民事权利能力也随之消灭。宣告死亡的制度是十分重要的,它可以消除因当事人长期生死不明而引起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长期不稳定状态,如财产、债权、债务、婚姻等关系的处理。否则,既不利于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和发展。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指离开他的住所),亲属、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 (1) 下落不明满4年的;
- (2)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法院判决中确定的死亡日期,视为失踪人死亡的日期。自被宣告死亡时起他的权利能力即告终止。他的继承人就可按照法定程序继承遗产;他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可按法律规定处理等等。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已不存在,应当给予适当的补偿。这样处理人民内部纠纷,既避免了财产关系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又保证了被宣告死亡的人一旦返回时应享有的权